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乐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爱乐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4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725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5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3,554,41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500,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57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24,841.68	18,906.3214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6,048.47	4,603.324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4,914.66	3,740.4130
补充运营资金		8,000.00	8,000.0000
合计		43,804.80	35,250.0590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实际募集资金将按以上排列顺序投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8,893,890.19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余额89,740,735.57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截止2019年1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190,767,851.15	100.90%	1,765,971.81	61,334.66	拟延期，并增加投资规模。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	23,388,229.80	50.81%	1,063,164.62	23,708,180.82	拟延期

及检测项目	建设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7,685,709.98	20.55%	863,176.58	30,581,596.60	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补充运营资金		47,052,099.26	58.82%	2,441,722.75	35,389,623.49	拟延期
合计		268,893,890.19	—	6,134,035.76	89,740,735.57	—

备注：①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累计投资金额中含前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②备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到位，款项尚未支付完毕，且由于公司“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各子项目现有实施地点产能建设已趋于饱和。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规划，经过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以下子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增加实施地点：

子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 (具体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安泰二路18号)	1、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 2、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 (具体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安泰二路18号)	1、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 2、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补充运营资金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	1、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

			河以南片区 (具体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安泰二路18号)	水河以南片区 2、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	--	--	--------------------------------	-------------------------------

2、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为增加经营场所并引进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若干以提升数控加工装备实力，该项目已于2017年3月投入使用，具备主要使用功能。

“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为增加经营场所并引进国际先进无损检测、阳极化等特殊工艺处理工序，解决公司特殊过程工艺工序缺失以及区域配套瓶颈，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投入使用，具备主要使用功能。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订单情况，“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和“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尚需进一步增加设备，由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周期较长，导致部分款项尚未支付。且由于公司募投“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和“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地块产能建设已趋于饱和，为更高效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线布局，公司进一步提升原老厂区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土地利用，将上述子项目部分产能建设调整至原老厂区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实施。

“补充运营资金”为配合“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和“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后续建设，为此，同时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

鉴于此，为更高效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决定拟延长“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建设周期并调整增加实施地点。

3、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的把控和监督，促使项目按计划顺利、高质量实施。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强化与高校、研究院所及第三方机构的科研合作，充分依托外部优势资源开展研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前期投入已满足公司目前研发需求，故暂时减少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投入，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考虑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37,404,130.00	863,176.58	7,685,709.98	30,581,596.60

备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由于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强化与高校、研究院所及第三方机构的科研合作，充分依托外部优势资源开展研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前期投入以满足公司目前研发需求，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决定停止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投入，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中心升级建设”已满足公司目前研发需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0,581,596.60 元（剩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以满足后续数控加工装备投资需求。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影响

本次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能够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

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东林 龚晓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